

#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淮南市司法局

淮中法〔2016〕45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各县（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委会2016年4月28日第7次会议和淮南市司法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南市司法局

2016年5月5日

# 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律师作为第三方在化解涉诉信访案件中的作用，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规范涉诉信访秩序，有效依法化解涉诉信访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是指对以信访形式表达诉求的信访人，由律师作为第三方，听取信访人诉求，评析信访事项，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提出处理建议、引导或代理申诉等工作，实现息诉息访。

第二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依法据理、实事求是、无偿公益的原则。

第三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任务是：

（一）对缠访、闹访的信访人，进行法律宣讲，劝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

（二）促使当事人尽量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和正确面对可能出现的裁判结果，减少涉诉信访事件的发生；

（三）对不服生效裁判结果的，做好当事人的法律释明工作，劝其服判息诉；对案件处理可能存在错误或瑕疵的，向人民法院提出建议或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诉、申请再审，促使问题进入法律程序解决；

（四）对不属于法院处理的信访诉求，告知当事人向相关部门寻求解决；

（五）对信访人生活困难、符合相关救助规定的，协助申请人依法依规申请救助；

（六）进行法制宣传；

（七）参与重大复杂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

## 第二节 律师选任及工作纪律

第四条 参与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的律师人选由律师事务所推荐，经司法行政部门及人民法院审查后纳入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律师库，司法行政部门对入选的律师颁发聘书，并将律师人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品行良好，公道正派，敬业勤勉；

（二）拥有律师执业资格，并执业五年以上；

（三）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热心公益事业，善于做群众工作。

第六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接待信访人时一律亮牌，公示律师姓名和律师事务所名称，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遵守法律规定、职业道德和工作原则，依照法律规定，认真接待信访群众，严谨依法解答，不得用不文明的语言和行为对待信访群众，不得扩大和激化矛盾；

（三）不得泄露知悉的案件信息以及依法不能公开的信息；

（四）不得炒作信访案件，不得支持、唆使、组织信访人采取违法方式反映问题；

（五）与案件当事人有亲属关系、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及本所其他律师代理的案件，应当回避。

### 第三节 工作模式及方法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信访接待时可主动引导信访人通过向值班律师咨询、从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律师库中选任律师或自行聘请律师为其代理申诉或申请再审，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接访人员可以引导涉诉信访人向值班律师申请法律服务：

（一）经案件承办法官判后答疑或接访人员多次释法说理，信访人对案件处理结果仍不接受，有重复信访或者越级访倾向的；

（二）信访人对国家法律、法规在理解或者认识上存在错误或者偏差，又不接受案件承办法官或接访人员解释的；

（三）接访人员与信访人在案件沟通协商中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需要律师介入提供法律服务的；

（四）其他可以引导信访人向值班律师申请法律服务的事项。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接访工作室或律师接访窗口，为律师开展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应安排律师在工作日轮流进驻人民法院律师接访工作室或律师接访窗口值班，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第九条 值班律师应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详细阅读信访人提供的信访材料及相关案件材料，准确了解信访诉求，耐心释疑解惑，提供法律咨询。值班律师应通过宣讲法律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或通过申诉、申请再审等法律途径行使权利。

值班律师应认真填写《律师值班登记表》，详细记录信访人的自然情况、上访事由和答复意见及处理办法，对当天值班情况进行小结，形成值班日志归档。

第十条 值班律师对信访当事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认为当事人的申诉请求有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可帮助信访人撰写申诉或申请再审材料、收集证据，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程序进行申诉或申请再审；认为当事人的申诉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做好当事人的息诉息访教育工作；对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信访人，值班律师应当协助其申请司法救助。

第十一条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范围包括不服淮南市两级法院审结且裁判文书已生效的民事、行

政、刑事申诉或申请再审案件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诉的其他案件。

第十二条 信访人需委托律师代理申诉或申请再审的，可自行决定是否委托接待服务律师或另行委托其他律师。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信访人，值班律师应当告知或协助其申请法律援助。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信访人提交书面申请后，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其信访诉求从律师库中选择律师开展代理工作。代理律师接受指定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接待信访人，并在接待信访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就信访事项向人民法院提出意见和建议。律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指派。

第十三条 律师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过程中，发现可能引发重大事件苗头的，应及时通报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并积极参与化解，引导当事人通过正当途径合理合法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扩大、升级。

#### 第四节 工作与制度保障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鼓励和支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充分尊重并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

（一）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物资保障，加强安全防范，保障律师在工作场所的人身安全；

（二）对律师阅卷、咨询了解案情等要求提供便利；

（三）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相关工作，派人配合律师接待来访人员，并负责记录及材料的整理和归档；

（四）需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参加案件协调会、听证会处理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提前3日向律师提供相关资料，保证律师及时、客观、公正、准确地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要充分尊重律师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化解建议，对律师提出的意见要认真研究，及时处理，并附入案卷。

（一）对律师认为信访人诉求于法无据，经审查确认的，应当会同律师做好释法析理、化解息诉工作。

（二）对律师认为案件可能存在错误或瑕疵的，应当认真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启动程序，依法纠正错误、补正瑕疵。

（三）对律师提出给予当事人司法救助的建议，应当及时审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审批。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成立协调小组，负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工作。协调小组应及时掌握律师参与涉诉矛盾纠纷化解情况，做好涉诉矛盾纠纷的风险预测与研判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通过岗前培训、定期培训、集中研讨、案例指导等方式，帮助律师提高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能力，适应工作需要。

第十八条 协调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听取律师建议，研究、协调、解决律师参与涉诉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流总结经验、宣传推广，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努力让信访群众感受到法律服务的便捷和诉求解决的顺畅，保障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

内妥善解决，提高依法解决涉诉信访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第五节 经费保障与奖惩制度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要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对值班律师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要把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情况列入工作考核范围，要广泛宣传 and 报道律师参与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律师违反执业纪律，参与或煽动、教唆当事人缠访闹访，造成不良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通报，取消其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资格，并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抄送：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市委政法委

---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5月6日印发